

#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2476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 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农经〔2020〕1167号〕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规计〔2021〕1号〕文下达了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投资计划 16,816.00万元，项目法人为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南郊良庆区那马镇莲山村。

建设规模：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集水面积 907.5 平方公里，总库容 6.38 亿立方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发电、供水、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大坝、溢洪道、发电输水隧洞、西干放水设施、库区护岸、防汛道路、主坝与 2#副坝之间的山体残丘除险加固处理等土建工程、机电设备设施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等。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约 16816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29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03 月 27 日，计划工期 730天（日历日）。

招标范围：南宁市大王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一标段主坝、发电输水隧洞、3#~10#副坝、管理房及仓库、值班房、水文站、主坝至 2#副坝护岸和游泳池东段护岸、防汛道路等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内容。

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本工程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工期：730 日历天。

招标内容：主坝、发电输水隧洞及生态放水设施、3#~10#副坝、管理房及仓库、值班房、水文站、主坝至 2#副坝护岸和游泳池东段护岸、防汛道路等土建工程、机电设备设施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合同估算价：约 16816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壹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3.3 业绩要求：近五年（指从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五年）有大型水库工程（新建或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复印件：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和鉴定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合法的分包工程算业绩 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3.4 信誉要求：

(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 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移除；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 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 3.6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如在12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9、10、11月或8、9、10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2) 招标人约定：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2022年02月23日~2022年03月1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3月18日11时00分。

5.2 本项目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

邮 编：530022

联系人：雷工

电 话：0771-538547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72号同开大厦六楼

邮编：530022

联系人：邓工

电话：0771-5709729

传真：0771-5709719

E-mail: gszx121@163.com

网址: http://www.ggecc.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022年2月23日